

#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101 号建议的答复

晋能源议函〔2023〕07 号

曹彦军代表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协调解决光伏压延玻璃项目能评环评指标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议提的很好，对改进政府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。您在建议中提出协调解决项目能耗替代源，对我们进一步转变工作思路，健全工作机制具有很好的启示作用。

二、关于该项目能耗替代有关工作，需要向您说明的是，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坚决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》（厅字〔2021〕12 号）、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《山西省坚决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》（厅字〔2021〕49 号）、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山西省“两高”项目管理目录（2022 试行版）〉的通知》（晋发改资环发〔2022〕428 号）、省能源局《关于进一步优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晋能源节能发〔2022〕335 号）要求，新上产能饱和的“两高”项目用能需满足能耗替代要求。玉晶玻璃项目及建议中提到的图晟项目均为光伏玻璃项目，不属于我省“两高”项

目管理目录，无需实施能耗替代，不存在“能评指标”的问题。

三、关于您提出的解决该项目能评有关事宜的意见和建议，我们将进一步认真研究，做好落实：一是待项目上报我局进行节能审查后，按照有关程序和规定对该项目出具节能审查意见；二是加强政策宣贯，指导各市、县、开发区用足用好国家及我省新政策，落实落细各项惠企举措，为招商引资、项目前期推进提供政策依据和指导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对我省节能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山西省能源局

2023年5月29日